

“又一村”杯

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奖金30-1000元 (以见报为准)

家事、情事、感人事、新鲜事
请告诉我们……



货车掉橘子, 行人捡拾堵了路

该路段堵车近30米, 一些车辆不得不逆向行驶



路过的市民在机动车道上捡货车遗落的橘子。本报记者贺鸿 摄

本报10月31日讯(记者 贺鸿) 10月31日上午, 在湖滨中大道与大学路交叉口以北200米处堵车较为严重, 原因是市民在机动车道上捡橘子。

记者在现场了解到, 马路上有近10位市民在捡橘子, 其中不乏年近六旬的老人和年仅3岁的孩

子, 不时有司机鸣笛提醒, 此路段堵车近30米, 一些车辆不得不逆向行驶。

据围观市民张先生介绍, 当日上午10点20分左右, 一辆满载橘子的货车由南向北行驶到该路段时突然掉落一箱橘子, 驾驶员并没有在意就向北开走了。随后

路过的市民来到路中间, 开始捡拾散落在马路中间的橘子, “这都快十分钟了, 他们还没捡完呢。”张先生无奈地说。

捡橘子的市民李女士告诉记者, 她捡到8个橘子, 由于过往车辆行人太多, 实在不太好意思。“之前一市民捡起半箱就走了,

剩下的都烂了。”李女士说。

路过的轿车司机刘先生向记者表示, 他已被堵近10分钟, 只能逆向行驶绕过捡橘子的市民, “捡橘子, 这本无可厚非, 可是在车水马龙的大马路上总该注意安全, 也该注意不能给他人造成不便吧?”刘先生说。

刚被释放三月 又欲行窃被抓

本报10月31日讯(记者 马瑛 高倩倩) 7月份刚从劳教所释放, 10月份便又预谋盗窃电动车, 近日, 这名盗窃惯犯被车站街派出所民警控制, 因涉嫌携带非法管制工具被行政拘留10天。

据了解, 魏某是临沭县人, 2008年7月曾因诈骗罪被临沭县劳动教养所教养1年, 2010年6月份, 又因为盗窃罪被临沭县劳动教养所教养, 2011年7月释放。

10月27日, 来德州打工的魏某在街上碰到了熟人, 便邀请对方与自己一同去盗窃电动车, 得到线索的车站街派出所及时控制住了魏某, 民警发现其身上携带了一把T形锥和一把刀具。目前, 魏某涉嫌携带非法管制工具被行政拘留十天。

俩“90后”小伙赔大了

持刀抢劫250元 分别获刑又受罚

本报10月31日讯(记者 马瑛 通讯员 孔令倩)

10月28日, 陵县人民法院对一起抢劫案作出一审判决, 被告人曲某犯抢劫罪, 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并处罚金30000元; 被告人刘某犯抢劫罪, 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 并处罚金20000元。

据了解, 被告人曲某、刘某均为1990年后生人, 山东省武城县人, 两人在武城某企业打工时认识。

虽然兴趣爱好不同, 但对金钱的支配与占有欲望是相同的, 二人在5月21日一起来到陵县, 围绕城区内的多家自助银行进行踩点, 一日深夜10时左右, 被告人曲某、刘某发现陵州路某自助银行内只有一人, 便上前持刀威胁被害人李某, 抢劫李某的250元现金后匆匆逃离。

5月22日晚被告人窜至德城区, 沿街游荡, 被剪子股派出所的巡逻民警在

巡逻盘查过程中抓获, 被告人曲某、刘某主动交代在陵县作案的犯罪事实, 后二人被移交陵县公安局刑警大队。虽然抢劫金额只有250元, 但对被害人、对社会却造成了极大的危害, 二人的行为已构成抢劫罪。考虑到两被告人归案后能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 认罪态度较好, 且被告人作案时不满18周岁, 法院对其减轻处罚, 遂作出上述缓刑判决。

出租车翻桥下两人被困

消防人员破窗将两人救出

本报10月31日讯(记者 高倩倩 通讯员 杜长青 刘洋) 10月27日20时许, 在陵县丁庄乡马颊河大桥处, 一辆出租车冲下桥面发生侧翻, 两名人员被困在车内, 陵县消防人员及时赶赴现场破窗将两人救出。

经检查, 两名被困人员除受到轻微惊吓外, 没有受伤。目前, 事故的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救援现场。本报通讯员 刘洋 摄